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许政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黄朝华先生被安徽省巢湖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许政洪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主持会议工作。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黄朝华因被安徽省巢湖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

决。

董事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琳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辞职董事马伟先生为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创业”）派驻本公司的董事，因光大创业内部调整，拟变更派驻本公司的董事，故马伟先生辞去了本公司的董事一职。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孙琳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孙琳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